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26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上午10時05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黃委員承國、楊委員博仁、林委員義德、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長淑儀、冀組長凱倩、林主任繼斌、游主任秀蘭、王主任紀祿、林主任雪姿、蔡秘書秋林、徐主任端容

請假：黃委員錦堂、張秘書五常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268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267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267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臺北市第5屆市長、第11屆議員暨第11屆里長選舉，本市士林區第146投票所選舉人王賢芳女士、南港區第509投票所選舉人鍾玉蘭女士、中山區第873投票所選舉人江彩雲女士、中正區第980投票所選舉人王正媛女士、第1035投票所選舉人袁秀貞女士撕毀選舉票，是否裁罰，提請 公決。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士林區第146投票所選舉人王賢芳女士，撕毀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5,000元裁處罰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1，見第2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9年12月28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93450005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2，見第15頁），請其提出陳述書。該員迄今尚未函覆。

(二) 南港區第509投票所選舉人鍾玉蘭女士，撕毀議員選舉票，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5,000元裁處罰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3，見第26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9年12月28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93450006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4，見第30頁），請其提出陳述書。該員函覆如附件5（見第31頁）。

(三) 中山區第873投票所選舉人江彩雲女士，撕毀里長選舉票，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5,000元裁處罰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6，見第41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9年12月28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93450007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7，見第47頁），請其提出陳述書。該員函覆如附件8（見第48頁）。

(四) 中正區第980投票所選舉人王正媛女士，撕毀議員選舉票，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5,000元裁處罰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9，見第49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9年12月28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93450008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10，見第56頁），請其提出陳述書。該員函覆如附件11（見第57頁）。

（五）中正區第1035投票所選舉人袁秀貞女士，撕毀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票，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5,000元裁處罰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12，見第60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9年12月28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93450009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13，見第67頁），請其提出陳述書。該員迄今尚未函覆。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

- 一、士林區第146投票所選舉人王賢芳女士，撕毀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票案，因王女士為大陸來台新娘，不知選舉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裁

處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二、南港區第509投票所選舉人鍾玉蘭女士，撕毀議員選舉票，因年邁又不識字，且患有癲癇疾病，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裁處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三、中山區第873投票所選舉人江彩雲女士，撕毀里長選舉票，因其年邁精神耗弱，不知選舉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裁處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四、中正區第980投票所選舉人王正媛女士，撕毀議員選舉票，因王女士久居國外，不知本國選舉法規，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裁處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五、中正區第1035投票所選舉人袁秀貞女士，撕毀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票，因袁女士不知選舉票投票規定，又誤解工作人員之引導，以致撕毀選舉票，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裁處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 第2案

案由：蘋果日報刊登未具名之競選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蘋果日報99年11月25日刊登未具名之競選廣告（如附件14，見第68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裁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9年12月28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93450001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15，見第70頁），請其提出陳述書。該報回覆如附件16（見第71頁）。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蘋果日報所刊登之廣告，依其意涵屬競選廣告，有違選罷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照監察小組意見通過，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 第3案

案由：臺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郝龍斌先生，於99年11月20日中國國民黨黨慶大會上涉嫌引述民調，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案經函請中國國民黨提供該黨黨慶錄影資料（如附件17，見第75頁），該政黨函覆如附件18（見第76頁）。本會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該錄影資料（如附件19，見第77頁），該局函覆如附件20（見第78頁）。
- 二、茲因中國國民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無該黨慶大會錄影資料，本會遂函請電視媒體提供該錄影畫面（如附件21，見第79頁），電視媒體函覆如附件22（見第80—85頁）。惟該黨慶大會係由中天新聞台獨家採訪，本會復函請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未消音之錄影資料（如附件23，見第86頁），該公司分別函覆如附件24、25（見第87、88頁）。本

會又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未消音之錄影資料（如附件26，見第89頁），該會函覆如附件27（見第90頁）。

三、本會因無法取得國民黨黨慶大會未消音之錄影資料，遂函請臺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郝龍斌先生提出說明（如附件28，見第91頁），該候選人函覆如附件29（見第93頁）。

四、本會又再次函請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消音之錄影畫面提供郝龍斌先生具體談話內容（如附件30，見第95頁），該公司函覆如附件31（見第96頁）。

五、案經調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錄影資料，該消音畫面候選人同時比出「3」之手勢。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



七、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本裁罰案成立，建請裁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八、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9年12月28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934500012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32，見第97頁），請其提出陳述書，該員函覆如附件33（見第98頁）。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照監察小組意見通過，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 第4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第1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任意懸掛旗幟，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99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6日、12月7日、12月9日、12月10日及12月14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34—40，見第100—113頁）。
- 二、案經本會監察小組陳委員明正前往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41、42、43、44，見第114、116、118、120頁）。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如附件45，見第122頁）第2點規定「里內路寬15公尺以下之道路路燈桿」、「區公所所轄之鄰里公園」2大類地點，開放供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99年11月22日至11月26日）插設競選旗幟及掛設競選布條，其餘公共設施一律不得設置。但競選辦事處左右10公尺範圍內之人行道，在不妨礙行人通行原則下，得以旗座方式設置競選旗幟。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行為人在公共用地接續豎立競選旗幟，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六、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9年12月28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934500010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46，見第127頁），請其提出陳述書，該員迄今尚未函覆。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照監察小組意見通過，裁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

### 第5案

案由：民眾檢舉陳文茜小姐於選前一夜於中天新聞台談論國民黨內部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2月1日中選法字第0990008795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47，見第128頁）辦理。
- 二、案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錄影資料（如附件48，見第130頁）。該會函覆如附件49（見第131頁）。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

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該節目未引用民調具體數字，本裁罰案不成立」。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將處理結果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回覆檢舉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意見通過，本裁罰案不成立。

#### 第6案

案由：民眾檢舉YAHOO新聞網頁有關五都選舉專頁之候選人線上人氣指數調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2月3日中選法字第0990008771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50，見第133頁）辦理。
- 二、本案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所檢舉之畫面（如附件51，見第135頁），檢舉人回复如附件52（見第136頁）

)。本會並函請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說明(如附件53,見第138頁),該公司函覆如附件54(見第139頁)。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不符法律構成要件,本裁罰案不成立」。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將處理結果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回覆檢舉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意見通過,本裁罰案不成立。

#### 第7案

案由:民眾檢舉台灣小站(該網站站長筆名為「恆愛台」)及Plurk網站發表之內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1月23日中選法字第0990008575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55，見第145頁）辦理。
- 二、本會接獲該檢舉案，隨即上網查詢該2網站是否有檢舉人指稱事項。經查「台灣小站」已無該網頁畫面（如附件56，見第147頁），另Plurk網站確有檢舉人指稱之網頁（如附件57，見第148頁）。
- 三、本案又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所檢舉之網頁畫面（如附件58，見第149頁），檢舉人回覆如附件59（見第150頁），惟該畫面並無日期之標示，另檢舉人第2封回復電子郵件（如附件60，見第151頁），內容為「恆愛台本名蔡宗霖，現居高雄市」。
- 四、本會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該2網站所屬者之姓名及其所在地，並回溯檢舉人所指稱之網頁畫面（如附件61，見第152頁），該大隊函覆如附件62（見第153頁）。
- 五、前開刑事警察大隊已查得台灣小站所屬者之姓名及其所在地，另該網路服務公司僅提供7天的網站備份服務，故無法

提供99年11月17日「台灣小站」網站所登載之內容。本會遂函請台灣小站說明（如附件63，見第154頁），該網站回覆如附件64（見第155頁）。

六、Plurk網站因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地區（註冊地：加拿大）查處不易，該大隊已寄發電子郵件，請其網路公司協助調查。本會復於99年12月15日與刑事警察大隊承辦人羅分隊長詢問本案後續進度，羅分隊長表示：「因沒有原始發話人之帳號，無法查出IP資料，本案無法繼續查明。」（詳如電話聯絡紀錄表，附件65，見第156頁）。

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台灣小站網站部分因證據不足，本裁罰案不成立；（二）Plurk網站部分因證據不足，本裁罰案不成立」。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將處理結果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回覆檢舉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意見通過，台灣小站網站及Plurk網站因證據不足，兩件裁罰案均不成立。

## 第8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5屆市長、第11屆議員暨第11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接獲涉及從事助選活動之手機簡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0990008790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66，見第157頁）及本會11月27日電話紀錄辦理（如附件67，見第159頁）。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部分，本會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簡訊發送時間及電話號碼（如附件68，見第160頁），惟檢舉人並未回覆。
- 三、本會接獲檢舉部分，則以電話聯繫檢舉人，請其提供簡訊發送時間及電話號碼（詳如電話聯絡紀錄表，附件69，見第161頁）。



四、案經函請發話人手機門號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其提供發話人是日所發簡訊內容及門號個人基本資料（如附件70，見第162頁），該公司函覆：「該門號係由三竹資訊有限公司租用」（如附件71，見第163頁）。

五、本會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行文三竹資訊有限公司（如附件72，見第165頁），該公司函覆如附件73（見第166頁）。

六、本會並函請被檢舉人臺北市第11屆議員選舉候選人何志偉先生提出說明（如附件74，見第167頁），該候選人回覆如附件75（見第168頁）。

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因證據不足，本裁罰案不成立」。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將處理結果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回覆檢舉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意見通過，本裁罰案不成立。

## 第9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5屆市長、第11屆議員暨第11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接獲拉票電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0990008799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76，見第169頁）。
- 二、本案以電話聯繫檢舉人，請其提供指稱拉票電話來電時間及電話號碼（詳如電話聯絡紀錄表，附件77，見第171頁）。檢舉人所提供受話電話號碼之業者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會遂函請該公司提供前開拉票電話「發話人」之電話號碼及其個人基本資料（如附件78，見第172頁），該公司函覆如附件79（見第173頁）。
- 三、本會依據該公司回函，再次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更精確之受話時間，該檢舉人答覆如電話聯絡紀錄表（如附件80，見第175頁）。本會並備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再次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受話紀錄明細（如附件

81，見第176頁），該公司函覆如附件82（見第178頁）。

四、本會函請被檢舉人臺北市第11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柯景昇先生提出說明（如附件83，見第180頁），該候選人回覆如附件84（見第181頁）。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99年12月27日第184次委員會議決議：「因證據不足，本裁罰案不成立」。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將處理結果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回覆檢舉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意見通過，本裁罰案不成立。

丙、臨時動議：

第1 案

案由：有關候選人郝龍斌先生，於99年11月20日中國國民黨黨慶大會上涉嫌引述民調，本會調查並無實據，予以裁罰是否得當，提請再議案。

提案人：徐履冰委員

決議：維持原議，本案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理由：郝龍斌先生在中國國民黨內部黨慶大會有無具體引述民調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郝先生在大會之發言內容影像及事後其他平面媒體之反映，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採證法則規定，推斷郝先生有提及國民黨內部民調之具體數字差距，參照民國97年第七屆立委選舉，臺北縣民眾有違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經臺北縣選委會會議決議裁罰新台幣五十萬元，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案例。故本案仍應予以裁罰。

## 第2案

案由：有關選舉各種檢舉案件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不予裁罰或不成立之案件，是否須送交本會委員會討論議決，請討論。

提案人：姚文成委員

決議：請總幹事、副總幹事、業務組先了解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看法，並蒐集各地方選委會之作法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散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上午11時50分。